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522號

原告 陳東照

蔡美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怡菁

被告 劉麗純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蕭凡森律師

被告 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灝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劉麗純、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88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劉麗純、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原告陳東照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7,826元、連帶賠償原告蔡美慧7,855,434元，然被告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88號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

01 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故不
02 得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之規定。本院前於民國
03 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豐簡字第522號裁定，限原告陳東
04 照、蔡美慧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
05 2,973元、78,8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該裁
06 定於114年7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
07 逾期均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
08 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單在卷可按，此部分訴自不合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5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6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7 判費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20 書記官 紀俊源